

Initiative)」，呼籲相關各方應：

- (一)自我克制，維持南海區域和平穩定，避免採取任何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
- (二)尊重包括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之相關國際法原則與精神，透過對話協商，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共同維護南海地區海、空域航行及飛越自由與安全。
- (三)將區域內各當事方納入任何有助南海和平與繁榮的體制與措施，如協商建立海洋合作機制或訂定行為規範。
- (四)擱置主權爭議，建立南海區域資源開發合作機制，整體規劃、分區開發南海資源。
- (五)就南海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打擊海上犯罪、人道援助與災害救援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建立協調及合作機制。

馬總統並總結稱，希望藉由推動本倡議，能使南海與東海一樣，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The Sea of Peace and Cooperation）」。該倡議提出後，普獲國際社會之迴響，例如美國務院代理副發言人拉特基（Jeff Rathke）對我倡議表達「讚賞（appreciate）」，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則表示「我們注意到了臺灣方面的有關『倡議』。兩岸中國人有義務共同維護國家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維護南海地區和平穩定」。眾多國際媒體，譬如美聯社、路透社、法新社、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華爾街日報、彭博商業週刊、日本產經新聞、「外交官」雜誌等，亦以顯著篇幅報導我方倡議，顯示「南海和平倡議」對爭取我南海議題話語權、增進我作為「區域和平締造者」之國際形象，均甚有助益。

四、本部已指示各駐外館處積極向駐在國之行政、立法、媒體及學界等部門闡釋我以「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精神為主軸之「南海和平倡議」，以維護我領土主權、協助穩定區域情勢，並為推動我參與南海多邊協商機制增添動能。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促進托育公共化及普及社區式老人照顧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7）

莊委員就促進托育公共化及普及社區式老人照顧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促進托育公共化部分：

- (一)為鼓勵各地方政府逐年提升公立幼兒園供應量，教育部自民國 89 年起廣續補助設施設備經費，並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103 年計增設 142 班，累計達 1,167 班，至原住民族地區國小設有幼兒園者，由 128 校提升至 292 校，設置比率由 36.47% 提升至 84.1%，成長 47.63%；又為瞭解各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增班設園需求，教育部每學年度均函請各地方政府評估及報送申請需求案，並核予補助經費。
- (二)為擴大多元性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部刻正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鼓勵及補助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平價優質、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預計 5 年（103-107 年）設置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

(三)另教育部亦透過定期列管會議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納入中央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等考核機制之指標項目，以引導各地方首長重視及支持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進而積極協助業務單位逐年達成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

## 二、普及社區式老人照顧部分：

(一)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減輕照顧者之照顧負荷，衛福部已積極推動以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照顧為輔之多元照顧服務，賡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服務單位建立普及可近之整體服務網絡，協助長者在地安老，並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電話諮詢以及訓練、研習等支持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知能。現階段推展之服務措施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以及機構式服務，並規劃 105 年底以前達成布建 368 個多元日照服務資源之政策目標。

(二)為鼓勵及協助地方政府善加利用所轄公共閒置空間，作為社區型老人照顧服務，衛福部提供地方政府有關教育部盤點國、中小學閒置空間及併（廢）校清冊，作為規劃辦理日間照顧中心之參考；並於多次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日間照顧服務聯繫會議，督請地方政府積極活化利用轄內閒置校舍，作為社區式照顧服務場所，以滿足老人多元照顧需求。為建置普及可近之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未來將賡續督請地方政府盤整開發潛在資源，擴展服務場域及據點；爭取經費協助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公營造物之活化運用，以擴展長照服務場域。

(三)為增加我國在地服務人力，衛福部規劃透過推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建置符合在地化、多元連續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普及照顧服務，縮小城鄉福利資源發展落差，並強化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提供工作待遇，保障勞動權益，以及擴大培訓人數，培養實務人力，藉此促進就業市場，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核三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發生起火事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5)

莊委員就核三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發生起火事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核電廠若發生可能影響核能安全之事件（無論是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造成），行政院原能會已訂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詳列應通報項目及通報時限，以掌握事件狀態、採取適當管制作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查本次事件核三廠於本（104）年 4 月 27 日 00：17 以電話通報該會核安監管中心，00：39 再傳真紙本通報，在 2 小時內完成通報作業，符合規定。

二、我國核電廠火災防護方案遵循美國聯邦法規 10 CFR 50 Appendix R 之規定，其中有關廠內消